

水利部文件

水规计〔2009〕20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概算编制 有关工作的通知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最近,通过国家审计署等有关部门的审计和专项检查,以及我部开展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等项目的专项检查和稽察发现,一些项目由于前期工作深度不够、项目概算编制不实、工程技术方案比选不充分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多,实际完成工程建设投资、工程量与设计概算、设计工程量差距较大等问题,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为进一步提高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和审查复核质量,合理确定工程投资,保证国家投资安全和投资效益,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下：

一、充分认识严格概算编制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项目概算是全面反映工程建设费用、合理安排项目投资、衡量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性、建设过程中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考核项目建设投资效益的重要依据。但在近期的监督检查和审计中发现，有些项目前期工作深度不够、概算编制管理不力、工程概算偏大、工程建设内容与设计内容不符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些问题不仅影响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的顺利实施，更影响到国家投资的安全和效益。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勘测设计和技术审查复核等单位务必要从确保国家投资安全和投资效益的高度，深刻认识工程概算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从源头上严把概算管理关口，努力做好做实项目概算编制有关工作。

二、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前期工作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履行前期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加强概算编制管理工作，重点要保证勘测设计工作达到规程规范要求的深度，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要加强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认真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和勘测、试验等工作，对于改扩建工程，还要全面掌握原工程有关情况，确保基础资料、各类数据真实、准确，坚决杜绝在基础资料、各类数据缺乏的情况下就仓促开展具体设计工作的现象。要根据工程建设目标和要

求,按照安全可靠、节约投资的原则,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工程结构、施工方法、运行调度、投资等因素,对设计方案进行比选和论证,确保设计方案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坚决杜绝勘探设计中“小病大治”或“大病小治”的现象,严厉惩处为减轻地方建设资金压力而弄虚作假,导致项目概算编制不实的行为。

三、严格按照现行的规程规范开展勘测设计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前期工作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大力推行设计招标工作,选择具备合格资质的单位承担项目勘测设计任务,要加强对项目勘测设计全过程的管理,督促勘测设计单位确保设计质量。项目勘测设计单位要建立技术责任制,明确各个环节的技术责任人,加强勘探测量和现场检测工作,严格各设计阶段工程设计标准和等别,认真执行现行规范和标准,保证勘测设计成果质量。要依据项目设计方案和图纸,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和有关技术标准,据实计算设计工程量,严禁虚列、虚报工程量。

四、严把审查复核审批和设计变更、概算调整关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审查、复核和审批工作,从严把关。要严格审核工程概算编制的定额依据、编制办法和费用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工程量、材料价格和设备数量、种类、价格等是否合理,工程单价选用定额是否准确,费用计取是否规范等。要加强对技术专家的管理,确保技

术审查责任到位,确保审查、复核成果质量,确保工程投资经济合理。

项目法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概算组织项目建设实施。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设计变更、子项目调整、建设标准调整、概算调整等,必须组织开展充分的技术论证,并报请项目原复核、审批单位履行相应复核、审批手续,未经复核、审批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对于由以上原因形成中央投资节余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后,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经过批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严禁用于抵补原项目地方建设资金。

五、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和惩处力度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尽快对本地区、本部门有关水利建设项目概算编制等工作提出严格要求,并按要求切实加强本地区、本部门项目概算管理工作。对各地项目概算管理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我部将视情况做出全国通报、向有关部门提出降低相关单位设计资质的建议、商国家有关部门调减项目投资计划等处罚,并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大查处力度。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有关单位要对正在建设实施或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立即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工程建设内容、工程量不实、工程方案不合理、设计审查不严等造成项目概算偏高的问题,并对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立即组织开展整改工作。有关专项检

查工作和整改工作情况请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前报部。我部将在各地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开展对各地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的抽查工作。



主题词:水利 项目 概算 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

2009 年 4 月 10 日印发
